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9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郭靖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2341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LGA-7085號車牌壹面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郭靖宇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341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期滿。該案中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LGA-7085號車牌1面，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屬被告所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之物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341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（自112年11月13日起至113年11月12日止），嗣經緩起訴期滿且未經撤銷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該案偵查、執行卷宗無訛。

01 (二)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LGA-7085號車牌1面，為被告所有而供
02 其涉犯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自承在卷（見
03 偵卷第5頁、第5頁反面、第37至38、41至42頁），並有臺北
04 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偵卷
05 第10至13頁）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（見偵卷第15至20
06 頁）、被害人收受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
07 理事件通知單（見偵卷第23頁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
08 品清單及扣案物照片（見偵卷第32至33頁）在卷可考，自應
09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是聲請人本件
10 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
12 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卓巧琦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李俊錡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